**附表1 谈判采购物资包件划分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表**

| **物资**  **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招标项目**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电缆 | 详见需求一览表 | DL-01 | m | 105975 | 中铁四局集团江高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控制电缆竞争性谈判采购 | 1. 投标人应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且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财务状况须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2016-2018）的财务状况资料；  3.本次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及3C认证；  4.投标人需提供同等型号电缆电线不少于三份的市政项目业绩资料；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证书等质量证明资料；  5．履约信用：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产品质量记录，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或对方单方终止合同；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 ；近两年未曾恶意或无正当理由与中铁四局及旗下施工单位提起诉讼的。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  6.其他：投标人是中国中铁电缆电线供应商准入名录中的生产商（详见附件3）；代理商参与投标，须具有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须提供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ISO9000系列质量证书复印件、3C认证证书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资格声明、承诺函等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 500 | 5 |